

合同书

甲方（全称）：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乙方（全称）：陕西鑫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项目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东大街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升级项目装饰装修。

2. 项目地址：东大街派出所内。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后附附件清单。

三、交货期

自成交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质保期

贰 年。

五、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六、合同价款结算

合同价款：本合同造价为：114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圆整；（工程造价按实结算）。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比例：双方协商。

七、运输

1、受托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产品损毁的，由乙方更换。

八、质量保证

1、受托人提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

受托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并附质量合格证。

6、受托人应保证委托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其他非货物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清单中约定，必须达到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质量标准。

九、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受托人自验合格货到后，向委托人提出验收申请，委托人接到受托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其他非货物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清单中约定，必须达到国家相关现行规范验收标准。

十、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 年 9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账号：

开户银行：



18690021132

